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证券代码：60350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招商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HEN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瑞滇投资承诺：

1、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前述情况保持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承诺方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韦尔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韦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韦尔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机构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公司/本公司/韦尔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501
交易对方/瑞滇投资	指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芯能投资	指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芯力投资	指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豪威/豪威科技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韦尔股份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
云南城投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交所	指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韦尔股份以现金购买瑞滇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7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和2018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美元，美国法币单位
半导体产品	指	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半导体分销业务	指	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通道布线方法进行元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瞬态电压抑制器，是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它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亚纳秒级）和较为典型的浪涌吸收能力，可广泛保护设备或电路免受静电、电感性负载切换时产生的瞬变电压、以及感应雷所产生的过电压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的简写，即互补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电压控制的半导体放大器件，是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基础单元
CP测试	指	Chip Probed测试，即晶圆上的芯片，是指在切割封装之前，以显微镜下的探针，以显微产品的功能是否正常，挑出不良的产品，并区分性能等级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r Service或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中文又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专业制造服务，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企业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生产设备厂商，指企业利用己方的技术、设备、品牌、销售渠道，将产品委托给其条件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再在销售渠道，品牌商有者（委托方）一般自己负责设计和开发生产，也经由与制造企业（受委托方）协作共同开发生产，但品牌商拥有者控制销售渠道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销售维护的全面服务，客户只需向ODM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相关，ODM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垂直整合制造商，代表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企业范围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拥有全产业链的能力，如英特尔、三星、德州仪器等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IDM相比，指仅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代工厂”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的模式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也叫做销售工程师，指被对客户产品的开发技术引导和技术咨询，为客户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给公司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市场引导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人员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元件
CameraCubeChip	指	一种采用先进的芯片级封装技术整合集成晶圆级光学器件和CMOS图像传感器创新的解决方案
LCOS	指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即硅晶体，也叫硅基液晶，是一种基于反射型模式、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
BSI	指	Backside Illumination，背面照射技术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11月28日，云交所确认韦尔股份为本次瑞滇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受让方。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均为专门投资北京豪威或设立投资实体，合计持有北京豪威63.5464%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将以现金购买瑞滇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立信评估分别出具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B0136-30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B0136-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芯能投资净资产账面值为54,431.50万元，芯能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9,130.52万元，增值34,699.02万元，增值率63.75%；芯力投资净资产账面值为36,814.20万元，芯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900.12万元，增值23,085.92万元，增值率62.71%。

根据瑞滇投资在云交所的挂牌底价，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挂牌底价合计168,741.925万元，上市公司无实施降价及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168,741.925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万元）
瑞滇投资	芯能投资100%股权	100,919.189
	芯力投资100%股权	67,822.736
合计		168,741.925

三、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来源及与式等集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在《产权交易合同》所约定的资金到账日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金额比例30%	50,622.5775	标的股份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金额比例70%	118,119.3475	标的股份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韦尔股份（含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北京豪威1.9543%和1.97%股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并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芯能投资100%股权	54,431.60	—	54,431.50
芯力投资100%股权	36,814.30	—	36,814.20
北京豪威3.9243%股权	54,977.16	35,516.31	54,977.16
上述资产合计	146,223.06	35,516.31	146,222.86
成交金额	223,719.09	—	223,719.09
韦尔股份	282,490.82	240,391.63	117,976.44
财务指标占比	79.26%	14.76%	189.63%

注1：2018年7月和8月，韦尔股份分别收购了北京豪威1.9543%和1.97%股权，合计3.9243%，成交金额合计54,977.16万元。

注2：成交金额=芯能投资、芯力投资100%股权成交价+北京豪威3.9243%股权成交价。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成交金额以及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魏仁荣持有韦尔股份279,43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3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魏仁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主营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等）、电源管理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分销业务主要代理及分销世界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是专为投资北京豪威设立的实体，北京豪威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韦尔股份与北京豪威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丰富了上市公司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带动公司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智能手机、安防、汽车、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借助韦尔股份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场信息，北京豪威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研发上，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3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7.31/2018年1-7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368,462.67	537,204.80	168,742.13	45.80%
负债合计	214,356.72	354,943.81	140,587.09	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05.96	182,260.99	28,155.03	1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122.94	181,277.97	28,155.03	18.39%
营业收入	230,787.33	230,787.3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1.33	19,699.29	457.96	2.38%

项目	2017.12.31/2017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282,490.82	446,958.19	164,467.37	58.22%
负债合计	163,426.73	304,013.63	140,586.90	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64.09	142,944.56	23,880.47	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976.44	141,856.92	23,880.48	20.24%
营业收入	240,391.63	240,391.6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5.63	42,374.84	28,659.21	208.9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25日，韦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买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11月12日，韦尔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竞买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11月14日，韦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4日，韦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芯能投资、芯力投资股东瑞滇投资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滇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出让其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股权。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瑞滇投资股东云南城投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瑞滇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出让所持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瑞滇投资	1、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利属事项 （1）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前述情况保持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承诺方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韦尔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韦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韦尔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机构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芯能投资、芯力投资	1、芯能投资/芯力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未响应公司法在位的规定，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在三年内的股东/合伙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者承诺。 2、芯能投资/芯力投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协议、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决定、决议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决定、决议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决定、决议